

第 20 屆

第 18 次會議紀錄

第 8 次定期會

時間：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 分至中午 12 時 3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如附表

列席：雲林縣政府

縣長張麗善	副縣長謝淑亞	民政處長張庭魁
主計處長黃兆君	財政處長孫綿凰	計畫處長李明岳
社會處長林文志	水利處長許宏博	人事處長陳金柳
新聞處長陳其育	教育處長邱孝文	建設處長廖政彥
消防局長林文山	地政處長葉永星	行政處長李重毅
政風處長邢啓春	警察局長黃富村	衛生局長曾春美
城鄉發展處長林長造	交通工務局長汪令堯	文化觀光處長謝明璇
環境保護局長張喬維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長張世忠	
肉品市場總經理黃加安	農業處代理處長蔡耿宇	
稅務局副局長曾金花代		

請假：縣長張麗善（上午 10～12 時） 稅務局長李俊興

雲林縣議會

秘書長楊旆熙 議事法制組主任施玉芳

主席：陳議員芳盈

紀錄：林育瑩、陳麗如

楊秘書長旆熙報告：

今天是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第 18 次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會議紀錄

二、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及答復

現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陳議員芳盈：會議開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會議紀錄

二、縣政府官員請假情形

今日（115 年 9 月 18 日）

（一）縣長張麗善，因出席崙背鄉崙前村活動中心啟用典禮，上午 10～12 時請假，由副縣長謝淑亞代理列席（115 年 9 月 14 日收文）。

（二）稅務局長李俊興，因健康因素需休養治療，自 8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請假，由副局長曾金花代理列席（115 年 8 月 18 日收文）。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及答復（當日總質詢及答復內容請查詢本會網站議事影音專區；全程發言紀錄另收錄於議事錄內）

一、本會議員要求事項：

（一）陳議員芳盈：

消防局：建請全面盤點本縣各消防分隊老舊廳舍整建及設備更新需求，並研議以專案方式辦理改善，以提升消

防同仁執勤環境及救災勤務效能。

(※上午 9 時 27 分由王議員鈺齊擔任主席)

(二) 黃議員文祥：

1.肉品市場：本縣為全國重要養豬產地，肉品市場交易及屠宰量龐大，整建工程目前由縣府自籌及貸款支應，中央允諾補助卻遲未到位；反觀嘉義縣屠宰量僅約本縣五分之一，據聞已獲行政院核定 32.6 億元改建經費，資源配置有失公平，建請積極向中央反映本縣產業規模及實際需求，全力爭取整建經費，必要時邀集民意代表及豬農北上爭取，以維護畜牧產業及農民權益。

2.交通工務局：請提供縣道 164 線拓寬工程第二、三期先期規劃費、細部設計費等相關經費資料予本席，並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加速推動後續工程。

(※上午 10 時由黃議員勝志擔任主席)

(三) 賴議員淑媛：

交通工務局：

1.草嶺公路部分路段因長期受雨水沖刷、風災及設施老舊，已有排水設施損壞、路基沉陷及護欄缺損等問題，其中縣道 149 甲線 35K+700 處已有明顯沉陷及異位，具立即危險性，請列為緊急搶修案件，先行設置警示及必要交通管制措施；另就沿線 39 處損壞路段，請依危險程

度分批改善，優先處理高風險區段，以維護用路安全及草嶺地區觀光交通品質。

- 2.針對縣道 149 乙線 6K+770 邊坡紐澤西護欄混凝土塊掉落至私人土地一案，建請立即派員妥處，以維護地主權益及周邊安全。

(※上午 10 時 36 分由陳議員乙辰擔任主席)

(四) 許議員留賓：

- 1.交通工務局：針對麥寮鄉中山路末端設置機車道，民眾反映造成停車不便，建請儘速辦理現地會勘，充分聽取地方意見並研商改善方案。
- 2.建設處：民眾反映台電核定之養殖用電契約容量不符實際需求，且超量即遭加收費用，增加經營負擔，建請積極協調台電公司，研議符合養殖實務之契約容量與計費方式，以減輕用電成本並保障養殖戶權益。
- 3.警察局：針對四湖飛沙派出所併入三條崙派出所聯合辦公，地方民眾擔憂治安維護受影響，建請以民眾需求及便利性為優先考量，妥善規劃警力配置及勤務安排，兼顧地方治安及民眾洽公需求。

(五) 王議員又民：

- 1.建設處：本縣農漁養殖業者用電需求高，惟現行契約容量明顯不足，建請向台電公司反映，並研議比照一般營業場所，提供養殖業者彈性增購所需容量。

2.交通工務局、警察局：近年斗六市部分道路標線劃設及停車規劃未符地方實際需求，致違停檢舉案件增加，罰鍰金額亦大幅攀升，建請通盤檢討相關規劃，因地制宜研擬改善措施，以兼顧交通秩序及民眾停車需求。

3.交通工務局：

(1) 建請研議將斗六棒球場停車場比照都會地區規劃設置電動式停車塔，以提升停車空間使用效益及量能。

(2) 針對雲林國中旁民生南路與明德路口人行道甫施作完成即拆除之情形，請儘速查明原因並回復本席。

3.農業處：考量斗六文旦傳統路邊直銷模式因近年市容整頓與交通管理而受限，致影響農民銷售收益；建請縣府積極媒合加工、代工等多元銷售管道，避免滯銷並保障農民生計。

(※上午 11 時 21 分由蔡議員永富擔任主席)

(六) 江文議員登：

1.計畫處：針對斗六市多處人行道設計與道路標線劃設不當，引發民怨及交通安全疑慮，建請縣府本於上級主管機關權責，積極介入協調並輔導公所改善；另請全面盤點近期民眾檢舉且具安全疑慮之路口，彙整現況問題及改善措施等資料提供本席。

2.交通工務局：針對斗六市區道路標線、標誌及停車格劃設相關爭議，請儘速協助妥處，並提供雲林縣交通管制設施設置指引草案予本席。

3.人事處：針對斗六市停車格劃設造成民眾住家出入不便一案，倘承辦人員明知不可為而為之，恐涉瀆職、濫權及浪費公帑等情事，請彙整斗六市公所人事單位查明辦理過程、釐清責任歸屬及後續懲處方式等相關資料，於下週五（9月25日）前提供本席。

（七）林議員文彬：

1.政風處：針對虎尾青埔分洪道治理工程暨抽水站新建工程於規劃設計完成後，經反映隨即變更設置地點，請查明辦理過程並檢討是否涉及浪費公帑，提供調查報告予本席。

2.環境保護局：針對化製場異味污染嚴重影響民眾生活品質，相關陳情及查處案件眾多，建請積極督促業者限期改善，以維護居民生活環境。

3.文化觀光處：

（1）請提供雲林縣志、縣史館辦理情形及進度資料予本席。

（2）建請研議延長地方文化館舍夜間營運時間，規劃夜間服務項目，以帶動人潮、促進地方消費，並提出具體計畫予本席。

二、有關本會議員所提問題與建議及所需問政資料，請縣府依規定提供及辦理；詳細內容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

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會

115 年 9 月 18 日

出席議員：議長黃凱 副議長蔡咏錫

張維崢 鍾明馨 陳永修 曾博鴻 黃勝志 賴淑媛

王又民 江文登 林岳璋 陳芳盈 賴明源 顏忠義

簡慈坊 蔡東富 王秋足 沈宗隆 王鈺齊 黃美瑤

張維心 陳乙辰 蔡明水 陳俊龍 林文彬 李明哲

廖偉晴 楊國寬 洪如萍 游淑雲 鄭玲惠 吳蕙蘭

蘇國瓏 蘇俊豪 顏嘉葦 蔡永富 許留賓 林 深

黃文祥 蔡岳儒 蔡孟真